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34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17388_1130134964_114D2003885-01.pdf)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12月31日113字第113123101號函。
- 二、依本署（前營建署）103年11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函（如附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所稱『鄰棟間隔』並非『防火間隔』，至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防火間隔，係依其距離不同，設置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規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及開口，即可符合規定。……」考量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及開放空間依個案條件可能兼具防火間隔、避難通路、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或動線之功能，與維護公共安全密切相關，如有於上述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需求，應檢討符合防火間隔、避難通路、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或動線之相關規定方得設置。



三、另考量開放空間尚涉及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設施，如有於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需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設施之必要性與公益性詳予評估後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有關建築物增設昇降機，得否突出防火間隔疑義1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2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30061801號函。
-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已有明定，另按同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上開所稱「鄰棟間隔」並非「防火間隔」，至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防火間隔，係依其距離不同，設置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規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及開口，即可符合規定。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發布日期：2014-11-12